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商厦”）、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
- 本次公司为亚欧商厦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丽尚美链提供 1,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欧商厦的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欧商厦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申请 1 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的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 1,9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8亿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4.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0.6亿元。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2022-018 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2、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4、法定代表人：蔡勇

5、经营范围：食品、医疗器械、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烟草零售；家电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百货包装及仓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超市经营管理；超级市场零售；农副产品、厨房设备、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厨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419,977.78	680,138,352.96
流动负债	406,164,425.54	355,025,725.95
负债总额	408,164,425.54	357,025,72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55,552.24	323,112,627.0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56,065.86	184,808,110.43
净利润	142,925.23	8,852,021.28

(二)公司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工万创意中心 2 幢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曾艮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信息”）持股 49%。

公司与声量信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业务声量信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67,045.17	13,770,978.77
流动负债	27,166,227.34	7,809,631.21
负债总额	28,308,647.13	8,960,1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8,398.04	4,810,845.35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47,479.69	1,355,044.25
净利润	-352,447.31	-189,154.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欧商厦提供担保

1、担保 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他因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丽尚美链提供担保

1、担保 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

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3,12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2%，担保余额为 90,12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3%。其中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2,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2,000.00 万元；子公司为写字楼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14,224.31 万元。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